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在秦皇岛海景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0人，执行董事杨文胜、王录彪、马喜平、非执行董事李建平、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文才、赵振、臧秀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曹子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杨文胜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米献炜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马喜平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赵振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曹子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举执行董事杨文胜主持会议，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62,970,848.73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55,566,580.7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5,556,658.07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0,009,922.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44,031,850.93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279,370,6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为人民币 1,424,671,173.58 元。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6,419,544.00 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含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十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十二）《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

(十七)《关于向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黄骅港散货港区原油码头一期工程; 2、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5.51 亿元额度内, 分批向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原油港务”)增资, 具体出资时间、规模由沧州原油港务股东会根据工程进度决定; 3、授权公司总裁总体办理与沧州原油港务增资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等。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关于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聂玉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九）《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

### 聂玉中先生简历

聂玉中先生，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聂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二公司机电科干部，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调度主任、船务部经理，2001年4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任秦港集团第九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12月兼任秦港集团第九港务分公司纪委书记，2011年7月任本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2014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